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附錄第(i)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其經認證英文譯本(如適用)副本及(iii)本附錄(j)段所述的同意書。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文件包括申請表格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即日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f)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附錄五所指由本集團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撰概述百慕達公司法律若干方面之函件；
- (h) 公司法；
- (i) 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附錄六「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l) 獨立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9.10(6)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3段所述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必須備有認證英文譯本。鑒於：(a)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以中文訂立大量重大合約；(b)香港公司條例允許重大合約以英文或中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c)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的若干事項所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均為中文，若所有重大合約及中國法律意見均作翻譯，將構成繁重負擔，極度繁苛、費時且費用不菲，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該項豁免。因此，上文備查文件(f)項及(i)項所述以中文書寫的重大合約及中國法律意見，將不設經認證英文譯本以供查閱。